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關於變更註冊資本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的公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9年3月公開發行面值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000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轉債」或「中信轉債」)，存續期限6年，已於2025年3月3日到期。截至2025年3月3日，本行可轉債累計轉股股數為6,710,365,691股，較2019年9月可轉債開始轉股前增加6,710,365,691股。上述可轉債轉股導致本行股本變動，本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8,934,796,573元增至人民幣55,645,162,264元。具體內容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5年3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信轉債」到期兌付結果暨股份變動；以及本行日期為2025年8月6日的通函及2025年8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註冊資本及相應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本行就變更註冊資本事項，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提出了申請。

近日，本行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中信銀行變更註冊資本的批覆》(金覆[2026]206號)，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同意本行註冊資本變更為55,645,162,264元人民幣。本行應按照有關規定及時辦理變更事宜。

本行根據批覆內容修訂了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請參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本行隨後將履行公司章程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登記等相關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王彥康先生及付亞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